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1,427,352,012 (100%)	0 (0%)	1,427,352,012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 75%，故該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數目為3,408,262,752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範疇及承擔。本公司現正通過尋找機遇收購更多的油田（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哈薩克斯坦、[非洲]、加拿大、中東等的油田）積極擴充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及產量，以擴闊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組合。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集團在石油能源行業裡建立更鮮明、專注及進取的良好形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將會變更，有關此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將另行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滂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